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千鈴

被　　告　賴俊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俊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周千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